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10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10052，B类份额基金代码：110053）自2014年12月15日起新增10家销售机构，同时，该10家销售机构自2014年12月15日开始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规则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最新的相关公告，同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同证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传真：0351-4192803
网址：www.dtsbc.com.cn
2.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梁旭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3.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4.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185
网址：www.qlzq.com.cn
5.瑞银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冯爽
联系电话：010-583283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传真：010-58328170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6.天风证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成
电话：027-87618957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公司网站：http://www.tfzq.com/
7.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联系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itic.com
8.中信证券（浙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李珊
联系电话：0571-85776114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71-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9.久富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睿
联系人：徐金华
电话：021-68685825
传真：021-686822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9898
公司网站：www.jfcta.com
10.钱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公司网站：www.niuji.net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21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10050，B类份额基金代码：110051）自2014年12月15日起新增21家销售机构，同时，该21家销售机构自2014年12月15日开始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规则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最新的相关公告，同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同证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传真：0351-4192803
网址：www.dtsbc.com.cn
2.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csc.cn
3.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4.江海证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联系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5.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185
网址：www.qlzq.com.cn
6.瑞银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冯爽
联系电话：010-583283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传真：010-58328170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7.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0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14
网址：www.sywg.com
8.天风证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成
电话：027-87618957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公司网站：http://www.tfzq.com/
9.厦门证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赵钦
联系电话：0592-5161642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传真：0592-5161140
网址：www.xmzq.cn
10.信达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11.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12.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8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3.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联系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itic.com
14.中信证券（浙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李珊
联系电话：0571-85776114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71-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15.好买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法兰桥创意园）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20613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16.金观诚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电话：0571-88337734
传真：0571-88337968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站：http://www.jincheng-fund.com/
17.久富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睿
联系人：徐金华
电话：021-68685825
传真：021-686822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9898
公司网站：www.jfcta.com
18.钱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公司网站：www.niuji.net
19.数米基金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701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0.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传真：0571-88910240
网址：www.5ifund.com
21.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6、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7、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11、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1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a、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比例遵循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b、申购补差费

两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以及转入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 ＝（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将其持有1年零2个月的天弘精选混合基金（前端收费）20,000份（不含再投资份额）转换为天弘永利债券B类基金。假设转换申请当日天弘精选混合的单位净值为0.6200元，天弘永利债券B的单位净值为1.0200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20,000×0.62=12,400（元）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12,400×0.0025=31（元）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20,000－0）×0.62－（31－0）=12,369（元）

申购补差费= 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Max｛【12,369 ／（1+0.8%）】×0.8%－【12,369／（1＋1.5%）】×1.5%,0｝=0

即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2,400－31－0=12,369（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2,369÷1.02=12,126.47（份）

四、重要提示

1、各代销机构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开通时间以具体公告为准。

2、有关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咨询有关详情。

4、本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15日起开通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2、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告适用于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4、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12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4年12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2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影响本基金平稳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A类　天弘永利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2　420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天弘永利债券A类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暂停本基金天弘永利债券B类单笔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

鉴于影响本基金平稳运作的因素已消除，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15日起取消上述限制。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42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12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4年12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2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影响本基金平稳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鉴于影响本基金平稳运作的因素已消除，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15日起取消上述限制。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增强债券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500万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2014年3月11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为保护现有广发增强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调整大额申购限额，调整具体措施如下：

从2014年12月15日起，广发增强债券基金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5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5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宜信普泽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15日起通过宜信普泽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119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7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179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4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5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67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68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274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0348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0349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69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473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74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0476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77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9
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50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7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7
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	270014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9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10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27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42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4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5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9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投资者可在宜信普泽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宜信普泽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宜信普泽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2月15日起，对通过宜信普泽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是否实施费率优惠及具体优惠措施以宜信普泽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宜信普泽的销售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宜信普泽的安排为准。

2、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投资者可到宜信普泽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宜信普泽的安排为准。

5、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信息技术”，基金代码“159939”，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1月9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5
债券代码：112129　　债券简称：12华锦债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复牌暨实行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其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前一个交易日披露风险警示公告。经公司申请，12华锦债于2014年12月16日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实行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券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债券种类：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华锦债。

3、实行风险警示后债券简称：ST华锦债。

4、债券代码：112129。

5、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14年12月16日。

6、实行风险警示的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对个人投资者实行买入交易权限管理，可以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开通被实行风险警示债券的买入交易：

（1）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等金融资产总计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

（2）已签署《实行风险警示公司债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二、实行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收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4-2）》，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负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12华锦债已于2014年12月12日开始停牌。经公司申请，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2月16日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实行风险警示。

三、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427-5855742

传真：0427-5855742

电子邮箱：huajincorp@126.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4-097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如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31074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3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3-031）。公司于2014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0084号）。因公司其它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4-003）。

截至目前，相关调查正在进行中，尚未产生结果。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上海